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 20 次会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局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鉴于公司原聘请担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量增加无法保证本公司的审计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经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我们了解,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对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改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改聘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章顺文、李罗力、黄耀文、果德安

2011 年 10 月 25 日